其他商標範例

A

（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）

註冊第　　號

【其他】商標註冊申請書

◎其他非傳統商標樣態請自行於括號內填寫，例如：觸覺商標、氣味商標等。
◎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、商標圖樣、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，始取得申請日。
◎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◎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□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◎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◎**繳納商標規費金額　　元**　　◎**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**

壹、商標圖樣（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，圖樣長、寬以 5-8 公分為標準；未附商標圖樣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）

一、商標名稱：**GET UP (VERSION 18) (Red colour)**

二、商標圖樣顏色：□墨色 V彩色

三、聲明不專用：本件商標不就「**鞋後跟底面輪廓線條**」主張商標權。

（如欲主張經使用已取得識別性，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。）

四、商標圖樣：應以清楚、明確、完整、客觀、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。

五、商標描述及樣本（對商標本身及其使用於商品或服務情形所為之相關說明，並提供商標樣本供審查參考）：

本件為位置商標，由標示於鞋後跟中央位置並延伸至鞋底的紅色條帶所構成，虛線部分表示鞋子的形狀，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。

貳、優先權聲明（申請時未檢送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）

優先權日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一次申請國家（地區）：

案　　號：

參、展覽會優先權聲明（申請時未檢送展覽會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補正）

展覽會優先權日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展覽會名稱：

肆、申請人（共 1 人）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）

（第 1 申請人）

國　　籍：　□中華民國 □大陸地區（□大陸、□香港、□澳門）

V 外國籍：盧森堡

身分種類：　□自然人　　V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□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**盧森堡商普拉達股份有限公司**

(英文) **PRADA S.A.**

代表人：(中文) ○○○

(英文)

地　　址：(中文)**盧森堡**

(英文)

□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　　真：

E-MAIL：

伍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**F123456789**

姓　　名：**丁大中**

登錄字號：**TT000101**

地　　址：**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**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(02)20000098**

傳　　真：**(02)20000099**

E-MAIL：**post-1@tipo.gov.tw**

陸、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／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/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/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　　**25**　　類商品／服務。

（請依序填寫）

類別：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鞋靴。

※組群代碼：

（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。）

柒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□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V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印

申請人簽章　　代表人簽章　　代理人簽章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□本案需俟註冊第　　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□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□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V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。

V商標樣本。

□優先權證明文件（□附中文譯本）。

□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（□附中文譯本）。

V委任書（□附中文譯本）。

V已取得識別性之具體事證。

□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 表

說明：

一、**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，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**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
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
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
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1. _____ 2. _____

3. _____ 4. _____

5. _____